國際青年商會

中華民國總會 第六十二屆(103年度)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 103年 04月 05日 12:00~17:00

地點: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211 號(大鍋紅餐飲開發有限公司)

主席: 總會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委員會主委/周超群

司儀: 張建焜 紀錄: 林怡蓉

出席: 周超群、陳長椿、曾紹威、林信良、張建焜、林怡蓉

(陳麗如、莊詠振請假)

列席: 楊顯晉、謝捷盈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:應到8人 實到6人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三、朗誦青商信條

四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:

五、介紹來賓:

六、主席致詞:

首先感謝紹威副主委提供這麼好的場所及餐飲招待大家,也謝謝大家在連假期間,仍能踴躍出席此次會議。在此也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對奧瑞岡活動的推廣,理事盃活動即將開始,也要麻煩及辛苦各位,讓我們一起把奧瑞岡活動做到更好。

七、來賓致詞:略。

八、報告事項:

04/13 為第二次組務會議,時間:下午二點,地點:總會會議室。

04/06 是北一區、北二區、中一區理事盃,請大家幫忙到場協助,

今年目標是將各地區的決賽錄影存檔,提供給總會以後使用。

- 04/26~27 為馬來西亞半島南區大會,委請前副主委吳瑞哲、蘆洲分會楊顯 晉前往協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- 05/03~04 為馬來西亞半島北區大會,由主委周超群、蘆洲分會楊顯晉、委員林怡蓉、台北分會陳以軒前往協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
九、討論事項:

案由(一):修正 103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辦法題目。

說明:eTag 應收歸國有、我國應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,

這兩個題目有問題需進行修正

決議:一、eTag 應收歸國有,修正成: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應收歸國有。

二、目前現況是已簽署,所以若各地區比賽要採用這題時,務必 於領隊會議時,將定義或內容討論清楚。

案由(二):舉辦評審研習營請討論案。

說明: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決議:一、於今年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再舉辦。

二、資格:學員不限定資格。

評審資格由總會奧瑞岡委員會於活動結束後開會認定之。

案由(三):舉辦奧瑞岡規則研習會請討論案。

說明: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決議:一、時間:在今年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舉辦。

二、由各區副主委及委員邀請各區評審,參與規則研習會。

案由(四):主委特別助理人選聘任案

說明:為了落實奧瑞岡的推廣,聘任楊顯晉、蘇乙綸、張凱博擔任本委會主委特別助理,代表委員會至各區比賽錄影存檔。並於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,將影片製作光碟交總會存檔,並放上 youtube,

以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:

十一、自由討論:

十二、散會